

撒拉的死和埋葬 (二)

經節：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五八節，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三一節、二四章十三至五二節，約翰福音二十章十九至二九節，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三至十八節
信息：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六六至六八篇；路加福音生命讀經五四至五五篇

壹、前言

- 一、神的救恩乃是叫我們死去的靈被點活，墮落的魂被變化，必朽壞的身體得贖並改變形像。
- 二、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（約八 32）。主的話就是真理（約十七 17 下）。
 - （一）關於人的生死，慎終追遠，以及神拯救我們的目的，必須從聖經的話來認識。
 - （二）真理可以破除迷信，叫我們從不正確的傳統習俗中蒙拯救，脫離虛妄的敗壞。（徒十四 15，彼前一 18）

貳、身體的得贖

一、屬魂的身體與屬靈的身體（林前十五 44）

（一）屬魂的身體

- 1、由魂賦與生命的天然身體，是魂在內中掌權的身體。
- 2、因著受造有了屬魂的身體，而成了活的魂。（林前十五 45 上）
- 3、是神所創造的，主要部分乃是魂，魂是舊造的中心與生命線。
- 4、出於地，是屬土的，有屬土的形像。
- 5、肉是屬魂身體的組成要素，是必朽壞的，羞辱的，軟弱的。（林前十五 42~43）

（二）屬靈的身體

- 1、是靈所浸透復活的身體，是靈在內中掌權的身體。
- 2、基督藉著成為肉體（約一 14，29），和亞當一樣有了屬魂的身體；又藉著復活而有屬靈的身體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（林前十五 45 下）。
- 3、新造是由復活所產生的，是以賜生命的靈為中心與生命線。
- 4、是出於天，有屬天的形像。
- 5、是不朽壞的，榮耀的，有能的。（林前十五 42~43）

二、人的墮落

（一）肉體（參：羅七 18 註 2）

- 1、指墮落和敗壞之人的身體，及其一切私慾。
- 2、肉體不是神創造的，乃是神的造物與罪（那惡者撒但的生命）的混雜。
- 3、現今撒但作人位化的罪，是在我們的肉體裏，安家在其中作不法的主人管轄我們，壓制我們，強迫我們作我們所不願意的，就是這內住的罪，這不改變的邪惡性情，將眾人構成罪人。

（二）罪的身體（羅六 6）

- 1、身體為罪所內住、霸佔、敗壞、佔有、利用並奴役，去作罪惡的事。
- 2、這罪的身體在犯罪的事上，極為活躍有力。這身體不是犯罪的人位，乃是犯罪的工具，為舊人所利用，藉犯罪以彰顯他自己，而使這罪的身體成為肉體。

(三) 屬這死的身體 (羅七 24)

- 1、罪的身體，在犯罪得罪神的事上是強壯的，但在行討神喜悅的事上，卻是軟弱的，所以又稱為屬這死的身體。
- 2、罪加力量給墮落的身體去犯罪，死卻叫敗壞的身體完全軟弱無能，不能守神的誠命。

(四) 死的毒刺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(林前十五 5~6)

- 1、死是屬於魔鬼的 (來二 14)，他用罪螫死我們 (羅五 12)。
- 2、罪藉著律法，在我們的良心裏，並在神面前，將咒詛和定罪帶給我們。因此，律法成了罪的權勢 (能力)，殺死我們 (羅七 10~11)。
- 3、在神的救贖裏，基督替我們成為罪 (林後五 21)，為要藉著祂的死定罪罪 (羅八 3)，因而廢除死的毒刺。然後，藉著祂的復活，死就被復活的生命吞滅了。
- 4、基督的死既成就了律法在我們身上的要求 (彼前三 18)，罪的權勢 (能力) 就被廢除了。

三、身體的得贖 (羅八 23，弗一 14)

- (一) 雖然我們已經在我們的靈裏有神聖的靈作初熟的果子，但我們的身體還未給神的生命浸透。我們的身體還是肉體，聯於舊造，還是罪與死的身體，對於神的事無能為力。因此，我們和別的受造之物一同歎息，熱切等待那榮耀的一天，那時我們要得著完滿的兒子名分，就是身體得贖變化，使我們從敗壞的奴役得著釋放。(羅八 23 註 2)
- (二) 這是神救恩的終極完成。神在祂的救恩裏，首先重生我們的靈 (約三 6)，現今變化我們的魂 (羅十二 2)。最終要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使我們全人三部分都與基督相同 (腓三 21 註 3)。即從朽壞、羞辱和軟弱的，改變為不朽壞，榮耀並有能力的 (林前十五 42~43)。
- (三) 基督再來時，我們從死人中復活，或活著改變形狀，這必朽壞、必死的身體，必要穿上不朽壞和不死。(林前十五 54)
- (四) 這就是在神的經綸中所同享之復活的完成，這復活開始於我們死了的靈活過來，完成於我們必朽壞的身體改變形狀。中間的過程乃是我們墮落的魂，藉著基督那賜生命的靈，就是復活的實際，而有新陳代謝的變化。(林後三 18)
- (五) 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祂就用祂的所是及所作的元素，灌注我們。因此，我們就藉著祂生命的大能，憑祂生命的素質，漸漸新陳代謝的變化，而有祂生命的形狀；並且主要的藉著我們心思的更新 (羅十二 2)，漸漸變化形像，成為祂的形像。

參、基督徒面對死亡該有的認識與豫備

- 一、人生在世的長短，不在乎人，乃在乎主；因為我們的生活、行動、說話、存留

都在於祂。(徒十七 28)

二、人生在世的價值不在乎壽命的長短，乃在乎你的所是與所作。

(一) 所是：有神的生命，被神的靈充滿、佔有、浸透而產生變化，使我們能彰顯並活出神。

(二) 所作：看見神的經綸，傳揚福音，成全聖徒，建造基督的身體，以迎接主的再來。

(三) 你的所是與所作如果正是主所量給你的「美好的仗」、「當跑的賽程」、「當守的信仰」，這樣的離世纔沒有遺憾，並在那日要得著賞賜。(提後四 6~8)

三、關於人死後的問題

(一) 關於人死後的問題

1、人死後靈魂的去處「陰間」(希伯來文「示阿勒」，希臘文「哈底斯」)

「你們使我白髮蒼蒼，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去了。」(創四四 29)

「雲彩消散而過，照樣，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。他不再回自己的家，故土也不再認識他。」(伯七 9~10)

「...在你所必去的陰間，沒有工作，沒有謀算，沒有知識，也沒有智慧。」

(傳九 10)

(1) 人死後，靈魂離開身體，成了脫體、赤露的靈魂，乃是一種不完整，不正常羞恥的光景，如同人赤裸不穿衣是羞恥的。

(2) 所以陰間是專為死人豫備的居留所，在此等候復活。

(3) 故此，人死後不能變成鬼，也不可能變成神。

(二) 「陰間」分兩部分(路十六 19~31)

1、陰間的安樂部分(樂園)是義人的靈魂所在的地方。

(1) 「那討飯的...被天使帶去，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，...得安慰。」(路十六 22~25)

(2) 「耶穌對他說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(路二三 43) 主死後三日三夜在陰間的樂園裏(太十二 40)。

(3) 「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十四年前，...被提，直到第三層天裏，...並且我認得這樣一個人，...他被提進樂園裏。」(林後十二 2~4) 看見一個完全的啟示。聖經把宇宙的空間分作，天上、地上和地底下三部分(腓二 10)。

2、陰間的痛苦部分是罪人的靈魂所在的地方。

(1) 「財主也死了，...他在陰間受痛苦，...在...火焰裏極其痛苦。」(路十六 22~24)

(2) 死了的罪人，靈魂都在此暫時被拘留，等候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

(3) 陰間的兩部分，彼此能望見，也能彼此通話，但有深淵限定，不能相通。

3、路加十六章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。有人說，「財主沉淪是因他曾享福，拉撒路得救因他曾受過苦，」這是否正確，還是有別的原因？(參：「福音問題」38問，福音題綱 92題)

(1) 路加十六 29 「亞伯拉罕說，他們有摩西和申言者可以聽從。」說出沉淪與得救的根本原因，乃是活著時是否聽從摩西與申言者的話！

- (2) 他們的不同，不在於貧富，不在於生前享福與受苦，乃在於『信不信神的話』。
- (3) 「摩西與申言者的話」是甚麼呢？乃是「指著主耶穌所說的話」。(路二四 27) 論到「基督必受審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」，要接受這一位，作我們的救主。
- (4) 神今天不用奇怪的方法來表明祂自己，神只要人相信祂聖經上的話。

(三) 關於「巫術招魂」的問題 (撒下二八 3~25)

- 1、主的話說：「雲彩消散而過，照樣，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。他不再回自己的家，故土也不再認識他」(伯七 9~10) 所以，人死後下了陰間，就無法再上來！
- 2、平常巫術所招來的魂，都是邪靈的假冒，並非真的本人，並且所有的指示，都是人所作違背神和拜鬼的事！
- 3、只是這次撒母耳是神特許他上來，為要警告掃羅。所以當巫婦（交鬼的婦人）看見上來的是真撒母耳，就極其懼怕，大聲呼叫。
- 4、「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，你不可學著行。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，也不可有占卜的、觀兆的，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、用迷術的、交鬼的、行巫術的，過陰的。凡行這些事的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」(申十八 9~12) 這些事都是神所憎惡並嚴厲禁止的。

(四) 論到睡了的人

- 1、主和使徒都看信徒的死是睡了 (帖前四 13、16，約十一 11~14，林前十一 30)
- 2、既是睡了，就有醒過來的時候，所以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然復活。
- 3、對於那些在主裏睡了的人，我們在情感裏有分離、離別的感傷，但不是沒有盼望的憂傷。我們對於人生的離別要有正確的知識，知道這一切都是暫時的，並要彼此安慰。

(五) 關於安息聚會及身後之事的安排

- 1、人要把握住每一個今天，信主、愛主、為主而活。我們的救恩及賞賜都決定於今生。
- 2、身後之事的安排是不會影響當事人在主面前的救恩與賞賜。
 - (1) 各種儀式對於當事人都不會有任何影響。
 - (2) 我們的身體是必朽壞的，火葬或土葬的結果是身體朽壞的快與慢之差別而已，聖經有埋葬的事例，但並無明文的規定。
- 3、辦理信徒的後事關乎主的見證。
 - (1) 雖然身後之事對當事人並沒有甚麼影響，但家屬及召會卻要慎重服事，因為這關乎主的見證。
 - A、我們要帶著復活的盼望來服事後事，在離別的哀傷中帶著盼望，態度要認真、鄭重，不可輕忽隨便。
 - B、安息聚會是藉著已故的信徒來見證他所信仰，所傳揚的基督，所以我們不掛照片，沒有行禮鞠躬。
 - C、為了在聚會中能享受神的同在，我們所作的越脫俗越好，沒有輓聯，沒

有花圈、花籃，單單純純的聚會，禱告，唱詩，見證。沒有一套套儀式，卻是真情流露，讓人摸著神的同在，摸著召會中的愛。

- (2) 為著當事人能有好的安息聚會，叫神得榮耀，使聖徒得激勵，當事人在生前該有的豫備：
- A、要立下明確的遺囑，交代後人要完全交給召會服事，避免家屬抗拒不了親族的壓力而摻雜世俗的作法。
 - B、活著即要有愛主、愛召會的榜樣，留給後人效法，這樣，在聚會中纔有可說的。
- (3) 召會有義務並且樂意配合家屬服事聖徒的後事
- A、召會是屬天的，在這樣的服事上有義務為主的見證把關，所以會堅守「脫離世俗」的立場。
 - B、任何家屬請求召會，並交託召會服事，召會都當全力以赴，並同為主作見證。唯為免混雜，儘量避免兩套作法，以免傷了聖徒的良心，失去神的同在，叫主的見證蒙羞。

(六) 關於祭祖先的問題

1、祭拜祖先的主因有兩個

- (1) 一是由於迷信異教邪說，以為「可為活人與死人賺得功績」，「可為死後靈魂的西天之旅消除障礙」，「可免去死人靈魂騷擾，反得其庇護」，這一切的觀念，都大大違背聖經的真理，使人受迷惑。
- (2) 是為了對祖先表示「孝敬」，中國人強調孝道；故曰：「夫孝德之本也」(孝經)，「百善孝為先」。聖經更注重孝道。
- A、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」(出二十 12)
 - B、「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」，「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」。(出二一 15, 17)
 - C、「戲笑父親，藐視而不聽從母親的，他的眼睛，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來，為鷹雛所喫。」(箴三十 17)
 - D、「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順從你們的父母，因為這是正當的。『要孝敬父母，使你亨通，在世長壽。』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(弗六 1~3)

2、基督徒對待祖先的態度

- (1) 對祖先可以「尊敬、記念」，卻不可「敬拜、祭祀」。
- A、主的話清楚表明：「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」(太四 10) 又說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...不可跪拜那些像。」(出二十 4~5) 祭拜祖先，便是把祖先當作神了！
 - B、曾子說，「椎牛祭墓，不如雞豚之逮親存。」歐陽修說，「祭之豐，不如養之薄。」可見連中國的古人先賢也知道祭祀之無益。
- (2) 食物是為養活人的身體。人死了，靈魂下了陰間，根本不需要，也享受不到「祭物」。(例：睡覺不能喫，何況人死後)
- (3) 祭拜祖先，雖可能是一片孝心，但與真理不合，對祖先毫無助益，反而邪靈、污鬼接受了祭拜，大大得罪了神。
- (4) 中國人強調「慎終追遠」，追溯到人類的第一代祖先是亞當、夏娃，而他們的源頭卻是神，所以敬拜神纔是真正的「慎終追遠」。(路三 23~38)
- (5) 「祖先牌位」是異邦迷信的產物，不能代表祖先，反而給邪靈一個躲藏

處，來僭取人的敬拜。祖先的真代表，乃是你我本身。

- (6) 當趁著先祖、父母活著時「在主裏」孝敬他們，奉養他們並帶他們接受福音，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肆、參考書報：

- 一、聖經要道 (卷六)，第 56、58 題
- 二、聖經提要 (卷一)，撒母耳記上。
- 三、福音問題，第 38 問。
- 四、福音題綱，第 92 題。
- 五、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第 66~68 篇。
- 六、路加福音生命讀經第 54~55 篇。